

证券代码：300443

证券简称：金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##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王瑞广、郭甫、蔺立元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周丽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周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总经理：张振先生

副总经理：王瑞广先生、郭甫先生、蔺立元先生

财务总监：周丽女士

董事会秘书：周丽女士

张振先生、王瑞广先生、郭甫先生、蔺立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，周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二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李新生先生为副董事长，李新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,068

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25%，李新生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减持承诺事项，后续，李新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张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蔺立元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蔺立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：

**张振**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，2008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先后在公司担任营销部部长、营销总监等职务，2017 年 3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**王瑞广**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，经济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，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在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，曾历任技术员、营销员、营销科科长助理、副科长及钢材深加工部部长等职务。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瑞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**郭甫**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8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历任锻压车间主任、

生产制造部部长、全资子公司山东金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公司精铸车间主任、金雷新能源副总经理，2020年2月1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
**蔺立元**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，大学学历，2010年至2018年任公司技术部部长，2018年4月任公司总工程师。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蔺立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